

翁源县扶贫办 翁源县财政局 文件

翁农扶办联〔2019〕12号



关于开展产业扶持和产业化扶贫工作的 补充通知

各镇扶贫办、驻村工作队、各相关企业：

根据《翁源县2017-2018年扶持贫困户发展产业增加收入的实施方案》（翁扶办联〔2017〕14号）和《翁源县贫困户参与产业化扶贫资金管理细则》（翁扶办联〔2018〕16号）的文件精神，我县在册建档立卡中有劳动能力贫困户可以申请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用于入股各类新型经营主体或发展“代种代养”项目。根据在实际操作中出现的 new 情况，现将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原已申请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用于入股或发展“代种代养”的贫困户，有部分因识别不精准已通过程序实行了终止帮扶而销户的，或有部分因死亡、其他等原因减员而产生销户的，他们现已不属于建档立卡贫困户，不再享受扶贫政策，应将产业扶持的资金收回。由各相关新型经营主体将原建档立卡贫困

户投入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本金和收益)缴回翁源县财政局扶贫资金专户(农商行:80020000001808371-6)。缴回本金和收益后,新型经营主体与原贫困户所签的协议自然终止失效。

二、贫困户申请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用于入股或发展“代种代养”,但因种种原因造成资金转账失败,资金仍滞留在贫困户银行账户,且现已无法再次选择入股或发展其他“代种代养”的,由贫困户把资金用于自主发展种养项目。

三、各镇扶贫办、各驻村工作队在每年分红期间,应做好销户贫困户的统计并填报附件表格,上报县扶贫办汇总报县财政局。

四、对于退回的财政扶贫专项资金,由县扶贫办统筹使用于扶贫项目。

附件:原建档立卡贫困户退回产业扶持资金统计表



2019年12月3日

